

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 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張 112 撤緩 137 字第 0137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NGUYEN THANH HAI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### 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137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NGUYEN THANH HAI 所在不明。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張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張股書記官陳郁豐，(07)6131765 轉 3431。

張股書記官陳郁豐

